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22 日止

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14 号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22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庆霞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指引的规定，
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4]571 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后，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杨高路支行账号为 03002365528 的人民币账户 123,000,000.00 元和开立在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账号为 03002365196 的人民币账户 54,600,000.00 元，减除已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524,943.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775,056.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2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相关事项的决定》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	12,300.00	12,300.00	母公司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5,300.00	4,877.51	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		
	合计	25,000.00	17,177.51	

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8,350,715.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	123,000,000.00	47,186,901.73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775,056.61	41,163,814.17
合计	171,775,056.61	88,350,715.90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